

# 厂房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:河北温泰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

承租方:河北萍安管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2024 年 06 月 30 日

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房屋坐落、间数、面积、房屋质量。

房屋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东外环中小企业创业园 77 号,厂房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,房屋质量优。

第二条:租赁期限。

出租方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将出租房交付承租方使用,租期共 10 年,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。

第三条: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。

租金每年:100000 元(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,以年度交纳)。

第四条:租赁期间房的修缮。

修缮房屋是出租方的义务,出租方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(或年)认真检查、修缮一次,以保障承租方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。

出租方维修房屋时,承租方应积极协助,不得阻挠施工。出租方如确无力修缮,可同承租方协商合修,届时承租方付出的修缮费用可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方分期偿还。

第五条:合同终止。

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,如承租方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,出租方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，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诉。

合同期满后，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承租方享有优先权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。

1、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方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，负责赔偿 20%。

2、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，负责偿付违约金 20%

3、出租方未按时(或未按要求)修缮出租房屋的，负责偿付违约金 20%；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损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

3、承租方违反合同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，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；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，还应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：免责条件。

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各执一份，公司登记机关一份。

出租方：河北温泰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



承租方：河北萍安管业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6 月 30 日